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28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285-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46.4538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6.45385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246.453859	1	1、采购内容：为保障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安全，确保向北京安全供水，使安防视频回传和交互式会商系统设备正常使用，方便管理处与现地闸站快速实时掌握现地站运行情况，为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的安防视频回传等设备租用通信专网并对以上设备及各控制系统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系统的维护对象包括各种安防设备、监控设备、管道压力及水位监测设备及其操作系统等。 2、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601250967@163.com。

6.采购人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张立，010-88405766-78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张依秋　010-88405766-7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 室

联系方式：　李胜利 李洋 宋明昱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胜利 李洋 宋明昱

电　　话：　13601250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分别</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超出各项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中的分项最高限价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13601250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3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万—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中标金额500万—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45%；1000万—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2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补充条款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2.2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技术评审因素**	**60**		
1	**项目需求分析**	**5**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 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第一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0 分。	
3	**自控网络防护实施方案**	**8**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操作环节严谨明确切实可行，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标准高，完全贴合采购人要求，安全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8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操作环节较严谨明确，管理措施一般，服务标准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可以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6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操作环节和管理措施较差，服务标准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3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得 0 分。	
4	**运维响应、巡检方案**	**7**	第一等次：运维响应、巡检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服务方案专业化，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7 分； 第二等次：运维响应、巡检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服务方案较专业化，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第三等次：运维响应、巡检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对用户需求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方案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5	**故障处理方案**	**7**	第一等次：具有缜密的故障处理预案，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考虑周详，处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7 分； 第二等次：故障处理方案较为完善，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第三等次：故障处理方案较差，应急策略和措施效果一般，缺乏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第四等次：故障处理方案满足不了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日常安全保障方案**	**7**	第一等次：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易于实施，能够完全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得 7 分； 第二等次：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可以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5 分； 第三等次：安全保障方案较差，可行性和实施操作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得 0 分。	
7	**风险管控措施**	**7**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7 分；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 0 分。	
8	**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	**7**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在“重大（特殊）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和措施执行的力度，可提供的备用资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等次：相关措施编制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承诺可提供备用资源充足，得 7 分； 第二等次：相关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承诺可提供的备用资源较为充分，得 5 分； 第三等次：相关措施内容较差，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对备用资源安排不够充分，得 3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或无法提供备用资源，该项得 0 分。	
9	**拟投入的维护设备**	**7**	第一等次：拟投入的维护设备质量先进、可靠，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的维护设备质量一般，针对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的维护设备陈旧，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三	其他评审因素	30		
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8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 8 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4 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职称与资格	6	第一等次：具有通信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第二等次：无，得 0 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得 6 分；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得 0 分。	
4	项目部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	10	第一等次：具有通信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每有一名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不加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2.标的内容

为保障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安全，确保向北京安全供水，使安防视频回传和交互式会商系统设备正常使用,方便管理处与现地闸站快速实时掌握现地站运行情况，为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的安防视频回传等设备租用通信专网并对以上设备及各控制系统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系统的维护对象包括各种安防设备、监控设备、管道压力及水位监测设备及其操作系统等。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46.453859 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供应商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2.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机关、房山所机关、四环所机关以及相关现地闸站。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采购人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5）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催告，采购人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3 付款条件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通知供应商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3）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10%。

申请支付单据：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合同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

3.4 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因此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3.5 本年度前期费用及延长服务期费用

供应商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供应商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采购人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采购人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采购人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之间就该费用产生的任何争议，不影响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对接的义务。

（3）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的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服务费。

供应商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4. 保险

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是中国超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水

利工程，是我国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重大战略基础设施，主要解决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中线工程输水干渠总长 1276 公里，自丹江口水库，途经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沿华北平原中西部穿过黄河，沿京广铁路西侧自流到北京市颐和园团城湖，地跨河南、河北、北京、天津 4 个省、直辖市。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全长约 78 公里，横跨房山、丰台、海淀三区，包括 PCCP 管道 56.4 公里，永定河倒虹吸 2.5 公里，卢沟桥暗涵 5.27 公里，西四环暗涵 12.64 公里，团城湖明渠 885 米。除团城湖明渠外，其余工程均为地下管涵。沿线主要工程建筑物包括连通井 3 处、分水口 8 处、调压塔 2 处，以及大宁调压池和团城湖末端闸。沿线附属建筑物主要包括：110 处排气阀井、19 处排空阀井、13 处通气孔、4 处排气井、4 处事故检修井、2 处放空井等。工程设计流量 50 立方米/秒，年供水 10.5 亿立方米。

干线北京段工程作为南水北调工程的“主动脉”是承接江水进京的唯一通道，南水北调来水已成为支撑首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水源，在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增加首都水资源战略储备、改善民生生活用水条件、促进水资源涵养和恢复等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社会、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

（二）项目概况和必要性

为加强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自动化建设，保障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安全，使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内沿线闸站和阀井的安防视频回传、相关数据回传等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如：摄像头、录像机等），便于管理处与现地闸站快速实时掌握运行情况，租用点对点通信专网和互联网专线，以满足干线管理处与沿线各闸站和阀井安防视频、相关数据正常回传等运行管理需求，加强干线管理处网络安全，为工程调水运行安全提供保障。因此实施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内容

1、专网租赁

序号	描述	速率	单位	数量（点）	备注
1	点对点专网	50M	点	2	管理处-调压池、管理处-末端闸

2	点对点专网	20M	点	7	管理处-三厂、调压池-房山所机关、调压池--一连通、调压池-二连通、调压池-三连通、调压池-良乡、调压池-西甘池调压塔
3	点对点专网	10M	点	7	管理处-岳各庄、管理处-新开、管理处-永引、调压池-房山、调压池-燕化、调压池-王佐、调压池-长辛店
4	互联网专线	200M	点	17	一连通、二连通、三连通、良乡、燕化、王佐、长辛店、维护基地、三厂、新开、永引、岳各庄、房山所、四环所、末端闸、调压池、西甘池
5	4G 视频回传流量池（物联卡）	4G	张	151	工程沿线阀井
6	4G 数据回传物联卡	4G	张	6	工程沿线 5 处通气孔 1 处检修井
7	互联网紫金专线	20M	点	1	管理处

（1）点对点专线

本项目网络系统设置一个中心（管理处），两个分中心（调压池、末端闸），14 个现地站，通过租用 16 条点对点专线组成内部局域网，可满足所有站点之间的内网连接。

点对点专线传输的数据包括视频数据、自动化运行数据、安全监测数据，其中以视频数据为主（视频图像按照 1080P 高清图像计算，每路图像需求带宽约 4 兆），其它自

动化等数据需求带宽较少。

管理处至调压池、管理处-末端闸为中心和分中心之间互联通道，此通道带宽需求较大，根据图像传输需要采用 50 兆带宽。已投入使用闸站采用 20 兆点对点专线，可满足 2-3 路图像同时向分中心和总中心传输。各未投入使用闸站采用 10 兆点对点专线，可满足 1 路图像同时向分中心和总中心传输。

（2）互联网专线

沿线阀井视频图像通过 4G 网络由外网接入，各站采用互联网专线收集 4G 图像信号。同时各站通过互联网专线实现办公上网功能。

项目中 17 个站点均采用 200 兆宽带基础包。

（3）4G流量卡

本项目沿线 151 个阀井视频图像通过 4G 流量卡回传数据，每张卡流量为 360G/年。沿线 5 个通气孔和 1 个检修井通过 4G 流量卡回传水位数据（沿线 2-6 号通气孔和 3 号检修井），每张卡流量为 12G/年。

（4）紫金专线

管理处多项业务需要使用固定 IP 地址建立网络连接，目前固定 IP 地址 8 个，包括：管理处上网和防火墙映射固定 IP 地址 2 个，三厂 GPS 手台固定 IP 地址 1 个，2021 电子安防系统固定 IP 地址 1 个，原监控系统固定 IP 地址 4 个（三厂、末端闸各 1 个，调压池 2 个）。本项目采用互联网紫金专线，实现 8 个固定 IP 使用业务。紫金专线 20M 带宽，可满足 8 个应用的带宽要求。

2、工程信息通信维护

工程信息通信维护包括闸站自动化系统维护和工程沿线阀井安防系统维护两部分。

（1）闸站自动化系统维护

闸站自动化系统维护主要是对我处各个现地闸站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自控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系统的维护对象包括各种监控设备、压力计、水位计等详见“闸站自动化系统维护明细表”。

闸站自动化系统维护明细表

站点	专业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次
管理处	视频系统	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16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1	每月 1 次
		解码器	台	3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一连通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项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5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1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4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4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燕化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3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1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房山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2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二联通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5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1	每月 1 次

站点	专业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4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4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三连通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5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1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4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4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良乡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3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西甘池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13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2	每月 1 次
		水位计	项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王佐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3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长辛店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5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1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压力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项	2	每月 1 次

站点	专业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调压池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20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5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水位计	台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末端闸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25	每月 1 次
		视频通讯机箱	台	5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项	1	每月 1 次
		水位计	台	4	每月 1 次
		数显表	台	4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三厂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项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2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自控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项	1	每月 1 次
新开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2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永引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项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2	每月 1 次
		视频工作站	台	1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岳各庄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	台	1	每月 1 次
		摄像机	台	2	每月 1 次
	自控系统	水位计	台	2	每月 1 次
		数显表	项	2	每月 1 次
	材料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台	1	每月 1 次

（2）工程沿线阀井安防系统维护

安防系统维护主要内容是对工程供水管线沿线的闸站、排气阀井、排空井、检修井、通气孔等的视频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广播系统等进

行日常维护。系统的维护对象包括摄像机、录像机、太阳能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入侵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巡更设备、广播设备等详见“安防系统维护明细表”。

安防系统维护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维护次数
一	**视频监控装置**			
1	摄像前端设备	iDS-2DE7223IW-A/JM	150	12
2	摄像前端设备	DS-2CD7A47EWD-XZS/JM	152	12
3	摄像前端设备	iDS-2SE7C124MW-TLCSD/JM(23X/F1)(S5)(B)	9	12
4	摄像前端设备	DS-2CD2726FWDA2-1ZS	29	12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DS-7604N-E1-V3	156	12
6	4G 路由器	工业级 5 模	146	12
7	太阳能控制器	STM-60A	135	12
8	汇聚交换机	SG5428	6	12
9	汇聚交换机	S7603	2	12
10	防火墙+ACG	AF-1000-B1810-S3	2	12
11	千兆以太网交机	TL-SG1024T	1	12
12	控制键盘	DS-1006K	1	12
二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			
1	双鉴探测器	DS-PDD12P-EG2	23	12
2	红外幕帘探测器	DS-1T33AN-F	16	12
3	报警主机	DS-19A08-01BNDS-19M01-ZS	8	12
4	紧急报警按钮	DS-3E2410-H	3	12
5	脉冲报警主机	DS-PF-E0206B	27	12
6	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	32 路	14	12
7	控制键盘	DS-1006K	14	12
三	**出入口控制**			
1	门禁控制器	DS-K2601	7	12
四	**电子巡查装置**			

1	数据采集及巡回检测报警装置	GS-6100CZ	8	12
五	**广播装置**			
1	广播装置	SA-5000	1	12
2	IP 网络音箱	SA-3060P	11	12
3	室外功率放大器	SA-120	11	12

特别说明：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为准。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职称与资格：

第一等次：具有通信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无。

2）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项目部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通信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2.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划分几等次。

六、项目考核

1、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运行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 60—80 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 60 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工程信息通信基础保障项目

（二）项目位置：_____

（三）服务范围： 专网租赁以及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地点：　　干线管理处工程沿线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乙方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根据北京市南水北调管理处《信息安全与安防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2、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并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以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50%，即￥　　（人民币大写：　　）。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人民币大写：　　）。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考核表。

（3）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人民币大写：　　）。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合格考核表。

（4）第四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10%，即￥　　（人民币大写：　　）。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本年度前期费用及延长服务期费用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乙方与新中标单位之间就该费用产生的任何争议，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对接的义务。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第五条 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12 月底前。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

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30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供参考，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按合同约定使用租用的专网，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通信数据专网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私自转让、转租通信数据专网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6、保证连接到通信数据专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7、以专线租用订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需开通专网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8、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任意时间终止任意一个接入点的点对点专线服务或互联网专线。甲方退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

间关闭服务。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现地配合乙方的开通、进网调测等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现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0、对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提供的专网日常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甲方信息化设备损坏，甲方将依据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10、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按合同约定提供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出租及日常维护服务，负责甲方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若甲方业务扩容时乙方无法配合，甲方面临网络升级停滞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具备相应的网络资源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信链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由乙方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以及超时的具体天数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进行赔偿退费。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通信链路。

15、提供专网租赁相关的综合性服务以及各类电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6、乙方应确保甲方网络通信畅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长时间中断，乙方应按照国家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7、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给甲方的专线质量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电信技术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

18、甲方在通信专网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可根据通信链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数据专网出租及日常维护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19、乙方负责通信专网的开通，以每个接入点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通信专网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20 乙方应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21、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需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用于现场日常维护支持，人员考勤需与甲方同步。

2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4、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供参考，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网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网服务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乘以 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合同首部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的有效信息。

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通知可采用邮寄（以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送即视为送达）或专人送达（签收即视为送达）方式。重要事项（如验收通知、违约通知、合同解除通知）应采用书面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5）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6）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

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12 月底前。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书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3）投标报价书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投标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万元）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专网租赁	项	1		204.528000	
2	日常维护	项	1		20.769887	
3	安防运维	项	1		21.155972	
	合计				246.453859	

4.3分项投标报价表

4.3.1 专网租赁

分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速率	单位	点位数量	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点对点专线	10M	点	7	12			1.管理处－岳各庄、管理处－新开、管理处－永引、调压池－房山、调压池－燕化、调压池-王佐、调压池－长辛店
2	点对点专线	20M	点	7	12			1.管理处－三厂、调压池－房山所机关、调压池－一连通、调压池－二连通、调压池-三连通、调压池－良乡、调压池-西甘池调压塔
3	点对点专线	50M	点	2	12			1.管理处－调压池、管理处－末端闸
4	互联网专线	200M	点	17	12			1.一连通、二连通、三连通、良乡、燕化、王佐、长辛店、维护基地、三厂、新开、永引、岳各庄、房山所、四环所、末端闸、调压池、西甘池
5	4G 视频回传流量池（物联卡）	4G	张	151	12			1.工程沿线阀井
6	4G 数据回传物联卡	4G	张	6	12			1.工程沿线 5 处通气孔 1 处检修井
7	互联网紫金专线	20M	点	1	12			
	合计							

4.3.2 日常维护

分项投标报价表

站点名称	维护项目	设备数量	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日常维护内容	频次	备注
管理处	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16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1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解码器	3	12.00			1）解码器外观检查，指示灯状态检查。 2）解码器功能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一连通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5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1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每月1次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 1 次	
	压力计	4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 1 次	
	数显表	4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 1 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 1 次	
燕化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 1 次	
	摄像机	3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每月 1 次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视频通讯机箱	1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2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每月1次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房山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2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二联通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5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1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每月1次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压力计	4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4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三连通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5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1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4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4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良乡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3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2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西甘池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13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2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	每月1次	

						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水位计	2	12.00			1）水位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堵塞。 2）水位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线是否牢固。 3）使用卷尺和重锤核对水位计数据，检查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水位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王佐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3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2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长辛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	每月1次	

店						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摄像机	5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1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压力计	2	12.00			1）压力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漏水。 2）压力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地是否牢固。 3）使用现场机械表核对压力计数据，检查压力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压力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调压池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0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5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每月1次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水位计	2	12.00			1）水位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堵塞。 2）水位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线是否牢固。 3）使用卷尺和重锤核对水位计数据，检查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水位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末端闸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5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通讯机箱	5	12.00			1）设备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 2）检查和紧固箱内的接线、端子排、电缆。 3）电源输入输出检测，适配器温度检测。 4）通讯机箱清洁除尘。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每月1次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水位计	4	12.00			1）水位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堵塞。 2）水位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线是否牢固。 3）使用卷尺和重锤核对水位计数据，检查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水位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4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三厂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自控工作站	1	12.00			1）自控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自控软件功能检查、数据库检查备份。 3）检查CPU占有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占用情况等。 4）检查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新开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每月1次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永引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视频工作站	1	12.00			1）视频安防工作站、显示器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视频监控软件功能检查。 3）检查 CPU 占有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软件授权期限等。 4）检查安防工作站是否安装无关软件，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每月1次	
岳各庄	硬盘录像机	1	12.00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重要时段视频备份。 5）系统报警检查。	每月1次	
	摄像机	2	12.00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水位计	2	12.00			1）水位计外观检查，检查是否堵塞。 2）水位计接线检查，测试电源电压，检查接线是否牢固。 3）使用卷尺和重锤核对水位计数据，检查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4）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水位计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每月1次	
	数显表	2	12.00			1）仪表箱外观检查、安装是否牢固，门锁是否正常，是否锈蚀等。 2）数显表外观检查，测试电源电压。 3）串联接入万用表，检查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电流信号是否波动。 4）核对现场数据与数显表数据，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干扰波动。 5）使用串口调试器，检查仪表通信是否正常。	每月1次	
	电缆、光缆、钢管、桥架等	1	12.00			1）检查电缆接头接地线。 2）检查引线连接处有无过热、熔化等现象。 3）检查电缆标识牌，检查电缆终端是否牢固。	每月1次	

						4）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检查标识、标志牌等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 5）检查光缆熔线包、终端盒处是否完好无破损。 6）光功率测试，光缆端到端测试，光缆衰减测试 7）检查穿线管、线槽等外观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毛刺等威胁线缆安全。		

4.3.3 安防运维

分项投标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维护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日常维护内容	频次	备注
一	**视频监控装置**								
1	摄像前端设备	iDS-2DE7223IW-A/JM	150	12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每月1次	
2	摄像前端设备	DS-2CD7A47EWD-XZS/JM	152	12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每月1次	
3	摄像前端设备	iDS-2SE7C124MW-TLCSD/JM(23X/F1)(S5)(B)	9	12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每月1次	
4	摄像前端设备	DS-2CD2726FWDA2-1ZS	29	12			1）摄像机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防护罩清洁。 3）红外灯检查。 4）前端摄像机及立杆、报警装置运行状态，电	每月	

							源输入输出测试。 5）摄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对。 6）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查。	1次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DS-7604N-E1-V3	156	12			1）录像机外观常规检查、指示灯检查、网络速率测试、丢包率测试。 2）录像机配置检查，时钟校准。 3）所有连接摄像机在线情况检查、清晰度检查、控制功能检查。 4）存储硬盘检查，所有摄像机录像情况检查，回放检查。	每月1次	
6	4G 路由器	工业级 5 模	146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清理灰尘。 3）检查路由器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速度。	每月1次	
7	太阳能控制器	STM-60A	135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擦拭外壳、清理散热孔、确保通风良好。 3）紧固接线端子、检查线缆有无破损。 4）观察指示灯、测量电压。	每月1次	
8	汇聚交换机	SG5428	6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擦拭外壳、清理散热孔、确保通风良好。 3）CPU/内存监控、端口状态检查、日志分析。 4）查看各端口线缆（双绞线、光纤）插接是否牢固，线缆表皮有无破损、老化或被挤压的情况。光纤插头若有脏污，需使用专用清洁工具处理，避免污染导致端口通信故障。	每月1次	
9	汇聚交换机	S7603	2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擦拭外壳、清理散热孔、确保通风良好。 3）CPU/内存监控、端口状态检查、日志分析。 4）查看各端口线缆（双绞线、光纤）插接是否牢固，线缆表皮有无破损、老化或被挤压的情况。光纤插头若有脏污，需使用专用清洁工具处理，避免污染导致端口通信故障。	每月1次	

10	防火墙+ACG	AF-1000-B1810-S3	2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擦拭外壳、清理散热孔、确保通风良好。 3）CPU/内存监控、端口状态检查、日志分析。 4）查看各端口线缆（双绞线、光纤）插接是否牢固，线缆表皮有无破损、老化或被挤压的情况。光纤插头若有脏污，需使用专用清洁工具处理，避免污染导致端口通信故障。	每月1次	
11	千兆以太网交机	TL-SG1024T	1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擦拭外壳、清理散热孔、确保通风良好。 3）CPU/内存监控、端口状态检查、日志分析。 4）查看各端口线缆（双绞线、光纤）插接是否牢固，线缆表皮有无破损、老化或被挤压的情况。光纤插头若有脏污，需使用专用清洁工具处理，避免污染导致端口通信故障。	每月1次	
12	控制键盘	DS-1006K	1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表面清洁，使用柔软的无绒布或微湿的布擦拭键盘表面和按键，去除指纹和污渍。避免使用含有强酸、强碱或强酒精成分的清洁剂，以免腐蚀按键字符或外壳。对于顽固污渍，可用少量异丙醇（70%左右）蘸取擦拭。 3）按键缝隙清洁，将键盘正面朝下轻轻摇晃，让碎屑掉落。使用软毛刷、棉签或压缩空气罐清理按键之间的灰尘和杂物。 4）检查通信线缆（RS-485/RS-232、网线等）是否有破损、挤压或老化迹象。 5）通信参数核对，按键功能测试。	每月1次	
二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								
1	双鉴探测器	DS-PDD12P-EG2	23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与透镜清洁。 3）灵敏度与功能测试。 4）环境与干扰排查。	每月1次	

2	红外幕帘探测器	DS-1T33AN-F	16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与透镜清洁。 3）灵敏度与功能测试。 4）环境与干扰排查。	每月1次	
3	报警主机	DS-19A08-01BNDS-19M01-ZS	8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内部除尘。 3）电源检查，电池测试。 4）通信与线路检查。 5）功能测试。	每月1次	
4	紧急报警按钮	DS-3E2410-H	3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标识清晰度检查，复位状态检查。 3）触发与复位功能测试。 4）接线与电气检查。	每月1次	
5	脉冲报警主机	DS-PF-E0206B	27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内部除尘。 3）电源检查，电池测试。 4）通信与线路检查。 5）功能测试。	每月1次	
6	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	32 路	14	12			1）运行状态监控。 2）功能测试。	每月1次	
7	控制键盘	DS-1006K	14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表面清洁，使用柔软的无绒布或微湿的布擦拭键盘表面和按键，去除指纹和污渍。避免使用含有强酸、强碱或强酒精成分的清洁剂，以免腐蚀按键字符或外壳。对于顽固污渍，可用少量异丙醇（70%左右）蘸取擦拭。 3）按键缝隙清洁，将键盘正面朝下轻轻摇晃，让碎屑掉落。使用软毛刷、棉签或压缩空气罐清理按键之间的灰尘和杂物。 4）检查通信线缆（RS-485/RS-232、网线等）是	每月1次	

							否有破损、挤压或老化迹象。 5）通信参数核对，按键功能测试。		
三	**出入口控制装置**								
1	门禁控制器	DS-K2601	7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内部除尘。 3）电源检查。 4）通信与线路检查。 5）功能测试。	每月1次	
四	**电子巡查装置**								
1	数据采集及巡回检测报警装置	GS-6100CZ	8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 3）功能测试。	每月1次	
五	**广播装置**								
1	广播装置	SA-5000	1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内部除尘。 3）电源检查。 4）通信与线路检查。 5）功能测试。	每月1次	
2	IP 网络音箱	SA-3060P	11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 3）电源检查。 4）音质监听测试。 5）功能测试。	每月1次	
3	室外功率放大器	SA-120	11	12			1）外观检查，连接件是否紧固。 2）外壳清洁， 防水防潮检查。 3）电源检查。 4）接线与连接检查。 5）功能测试。	每月1次	

六	**联网报警续费**								
1	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1	1					
2	团城湖末端闸		1	1					
3	大宁调压池		1	1					
	总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2）类似项目指类似服务项目；

（3）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3 资源配置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9-4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5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6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